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以下无正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